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互換協議 之補充協議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ERNST & YOUNG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就股份互換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股份互換協議之其他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轉換期之屆滿日期已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延長轉換期後，可換現股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售股權、購股權及有關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購回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延長轉換期目的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受惠於股份互換協議所提供之機制，於落實債務重組前，維持其於百利保(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絕大部分股權，冀能有助於與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債權人，進一步磋商世紀城市集團之債務重組。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世紀城市集團之債務重組狀況發表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務須留意，發表本公佈並不表示世紀城市集團能夠就重組世紀城市集團之債務，與其財務債權人達成協議。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世紀城市」)之董事會議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股份互換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互換協議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i)賣方已向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出售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ii)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已向賣方發行可換現股優先股；及(iii)首名賣方已向世紀城市出售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及可換現股優先股之條款：

- 每四股可換現股優先股賦予彼等之持有人權利，可於轉換期內，將四股可換現股優先股轉換為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持有之一股百利保普通股(轉換自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或一股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系列A可換現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可行使系列A可換現股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除非(i)首名賣方合理地認為，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業務及/或上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ii)世紀城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權人向世紀城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或聲稱採取任何輕率魯莽之行動；或(iii)世紀城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權人採取或聲稱採取任何行動，而首名賣方認為有關行動會對可換現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利益構成重大損害，或以任何方式延誤或防礙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行使彼等任何權利；或(iv)羅先生：(a)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或(b)不再有權提名本公司董事會50%以上之董事人選。
- 可換現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已獲授售股權(即有權於轉換期內，要求世紀城市向彼等收購任何可換現股優先股，而世紀城市則就所收購之每股可換現股優先股發行一股世紀城市普通股作代價)。
- 世紀城市已獲授購股權(即有權於轉換期內收購任何系列A可換現股優先股，而世紀城市則就所收購之每股系列A可換現股優先股發行一股世紀城市普通股作代價)。購股權不可行使，除非：(i)首名賣方合理地認為，世紀城市集團於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內，已成功重組其債務；(ii)羅先生：(a)仍然直接或間接控制世紀城市50%以上投票權；及(b)有權提名本公司董事會50%以上之董事人選；(iii)世紀城市普通股仍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v)世紀城市集團不再拖欠償還任何重大貸款。
- 首名賣方已獲授權利，倘於轉換期屆滿前，世紀城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權人採取或聲稱採取任何行動，而首名賣方認為有關行動會對可換現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利益構成重大損害，或以任何方式延誤或防礙該等股份持有人行使彼等任何權利時，可以港幣8.0元(與本公司就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收購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向首名賣方支付之代價數額相同)向本公司購買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倘本公司無權於轉換期屆滿前無條件地行使購股權，則於轉換期屆滿時，首名賣方將購買，而本公司則將出售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作價為港幣8.0元(與本公司就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收購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向首名賣方支付之代價數額相同)。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之原本條款，轉換期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轉換期屆滿時，可換現股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轉換為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所持之百利保普通股(轉換自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及/或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將須被強制行使。

誠如該通函所載，股份互換主要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一個機制，使本公司可藉此於落實債務重組前，維持其於百利保之絕大部分股

權。因於完成百利保收購事項(披露於該公佈及該通函)後，百利保(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或會於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被行使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份互換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世紀城市集團之債務重組建議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載，世紀城市集團面臨財務問題，並已與其財務債權人磋商，冀能落實有關世紀城市集團債務之重組方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世紀城市集團連同其獨立財務顧問，向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債權人提呈債務重組建議。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儘管絕大部分財務債權人已於該年度較早時間表示，彼等原則上支持本公司所提呈之財務重組建議，但最終執行該建議，將須經所有有關財務債權人正式批准。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債務重組建議尚未經所有有關財務債權人落實及同意。本公司預期於原本轉換期屆滿(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大可能會與其所有財務債權人，就可能進行之債務重組建議達成任何正式協議。因此，由於行使購股權之條件，於原本轉換期結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且不大可能會達成，故本公司並未能及應該不能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進一步發表有關債務重組狀況之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務須留意，發表本公佈並不表示世紀城市集團能夠就重組世紀城市集團之債務，與其財務債權人達成協議。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互換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賣方及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均為股份互換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股份互換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轉換期之屆滿日期已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延長轉換期後，可換現股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售股權、購股權及有關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購回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除上述者外，股份互換協議及可換現股優先股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無任何變動。

由於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有關決議案，已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股份互換及簽署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及所有行動，故本公司有權根據補充協議延長轉換期。簽署補充協議毋須另外經獨立股東批准。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假設並無訂立補充協議，以及倘於轉換期原本屆滿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i)並無協定及執行債務重組建議，則於轉換期之原本屆滿日期前，不能行使購股權；(ii)所有已發行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轉換為百利保普通股；以及(iii)所有可換現股優先股均轉換為百利保普通股，則百利保會不再為世紀城市之附屬公司。這或會對正在與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債權人磋商有關債務重組建議構成負面影響。

經檢討現時與財務債權人商討有關債務重組建議之進度後，本公司相信，延長轉換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將有助於與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債權人作進一步進行磋商，冀能落實及執行債務重組建議。鑑於世紀城市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以及債務重組對世紀城市集團之重要性，本公司相信，訂立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